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新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新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现任董事会秘书郝俊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郝俊文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完善公司治理及实现公司 A 股发行上市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郝俊文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袁钢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袁钢先生（简历附后）遵纪守法，对企业忠诚，工作认真、踏实，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个人品德，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岗位。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袁钢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申请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星辉先生、陈维胜先生、封和平先生就现任董事会秘书郝俊文先生辞职及聘任袁钢先生任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郝俊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我们认为：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郝俊文先生卸任董事会秘书。

2. 经公司董事长郎光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

会同意聘任袁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袁钢先生提供的个人简历，在审阅议案前已就有关问题与其他董事沟通，并参考了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其本人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提名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袁钢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袁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534-2148011

传真：0534-2146832

邮箱：yuangang@sun-stone.com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2 日

附：袁钢先生简历

袁钢，男，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在校期间辅修法学，并取得会计学与法学学士学位；2007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取得法律硕士学位（财税法方向），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中级经济师（金融）。曾任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主办、主管、高级主管，期间曾派驻中国石化国际事业（中东）公司。2017 年 9 月加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